

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维护传统村落风貌,继承优秀传统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规划、管理、保护与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能较完整地体现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的村落。

第四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突出特色、科学规划、活态传承、政府引导、村民自主、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传统村落重点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洞、古井塘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第六条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传统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承担传统建(构)筑物的保护责任。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承担传统建(构)筑物的保护责任。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总体规划,建立州、县(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和保护与利用协调机制,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投入和支持,将规划编制、日常管理、修缮维护和风貌打造等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

自治州、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的监督管理。

自治州、县(市)文化(文物、非遗)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州、县(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日常管理,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收集整理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材料;
- (二)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
- (三)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护发展项目;
- (四)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行为,及时处置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等隐患,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负责传统村落的管理、维护、风貌整治;
- (六)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十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宣传、指导、督促村(居)民按照传统村落保护的要求,合理使用传统建筑;

(二)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登记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三)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应当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民族宗教、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鼓励传统村落设立博物馆、传习基地、陈列室等场所,开展授徒、展示、巡演等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新闻媒体积极宣传传统村落及其保护和开展工作,增强全民保护和利用传统村落意识。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十五条 申报传统村落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自治州、县(市)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州、县(市)传统村落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历史、文化(文物、非遗)、经济、法律、规划、建筑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负责传统村落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两项以上条件的,可以申报为州、县(市)级传统村落:

- (一)村落主体形成较早,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有较为完整的传统院落结构,或者传统建筑总量超过村落建筑总量三分之一以上,建筑主体结构及风貌基本保存完好,使用功能基本保存齐全,建筑的造型、结构、材料和装饰具有典型地域或者民族特色;
- (二)村落选址、规划和建造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地形地貌、山川水系、街巷空间、格局形态等保存基本完整,清晰体现原有选址理念;
- (三)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拥有民族特色或者地域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形势良好,至今仍活态延续,或者拥有比较丰富且较为集中的文物古迹。
- (四)拥有较为丰富的红色遗迹或者红色文化资源,能够集中反映特定时期的战斗、生产、生活风貌。

第十八条 申报传统村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村落的基本情况;
- (二)村落的历史沿革、地方特色、传统文化、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文献资料;
- (四)传统建(构)筑物、文物古迹清单及详细影像资料;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情况说明;
- (六)拟保护范围、保护目标;
- (七)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县(市)传统村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向自治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且依法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申报州级传统村落,由所在地乡(镇)

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告

为更好地集中民智,体现民意,扩大社会各界对我州立法工作的支持、参与,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10月11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信函请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光明路9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收,邮编:626000。
2.电子邮箱:gzfzfb@163.com,联系电话:0836—2834112,联系人:程娜。
2018年9月11日

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且依法公示无异议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村落,乡(镇)人民政府未申报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提出申报建议;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申报建议之日起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申报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按照本条例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送审批。

已批准的州级传统村落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程序与条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

第二十条 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组织制定自治州、县(市)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主动提出申请,退出自治州、县(市)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自治州、县(市)传统村落严重损毁且无法恢复原状的;
- (二)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村落破坏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
- (三)自治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认为已不具备传统村落保护价值的,报原批准机关核准退出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若存在应当退出的情形,乡(镇)人民政府未主动申请退出传统村落保护名录,自治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认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失去保护价值的,报原批准机关核准取消传统村落名录认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统村落实际安排保护和发展的资金,用于传统村落普查、抢救与保护、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产业发展、宣传教育。

第二十三条 投入传统村落的资金,根据保护和发展的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使用。

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用于改善农村人居住环境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项目库,对项

目进行动态管理,完善项目进入、退出机制。

第四章 规划编制

第二十七条 传统村落批准公布后,村落所在地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一年内组织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等规划相衔接。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时,应对规划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 (三)传统建筑保护措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构)筑物风貌打造及核心保护区建(构)筑物风貌整治指引;
- (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和传承措施;
- (五)人居环境改善方案;
- (六)分期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
- (七)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 (八)其他应该规划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村(居)民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第三十条 县(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州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并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五章 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三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优先安排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绿化、公共照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传统村落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改善居住环境。耕地、林地、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利用和各项建设,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的要求。

保护与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禁止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

第三十四条 批准的传统村落应当统一设立保护标志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三十五条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

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移建、拆除建

(构)筑物,对建(构)筑物外部进行修缮、装饰,设置标识、大型广告等活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建(构)筑物、标识、广告的形式、位置、体量、风格、色调应当与传统村落整体风格协调一致,不得破坏传统村落景观环境。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与传统村落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与传统村落风貌不协调的既有建(构)筑物,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进行风貌打造。

第三十七条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传统建筑有损毁危险的,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时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不明或者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编制抢救修缮方案,报县(市)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对非传统村落内尚存可移动的零星传统建(构)筑物构件、石刻等,经县(市)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较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在征得所有权人同意后可以迁移到传统村落中实施保护。

第三十九条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传统建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自治州、县(市)公安消防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

自治州、县(市)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挖掘传统的民俗文化,鼓励村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和物质载体。

第四十一条 鼓励、支持传统村落与周边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整合利用,优先安排产业发展项目,将传统村落打造成乡村体验、文化创意等产业基地,促进村(居)民就业,增加村(居)民收入。

传统村落被开发为旅游景区的,景区经营者应当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村(居)民的合理收益。

鼓励传统村落村(居)民和非遗传人在传统村落内居住,传承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传统村落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支持传统村落民族民间手工业发展,强化地域特色,创建地理标志品牌;搭建传统村落文化消费、传播交流服务平台,支持建设民族民间文化、医药保健、健康体检、休闲度假、乡村旅游、高效农业等产业集聚区和旅游休闲基地。

第四十三条 传统村落的村(居)民可以以其所有的传统建(构)筑物、房屋、资金等入股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四条 传统村落经批准后,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保护状况、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督。发现存在未及时发现组织编制保护与利用规划、违反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发建设等对传统村落保护不力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十五条 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辖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检查、评估和整改情况应当向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

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危害传统村落安全,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行为;

(二)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域、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活动的;

(三)擅自对传统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传统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四)其他影响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传统建筑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损害传统建筑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无法恢复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在传统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有毒和腐蚀性的物品;

(二)拆卸、转让传统建筑的构件;

(三)改变传统建筑的主体结构,破坏传统建筑的外观;

(四)擅自拆除、异地迁建传统建筑;

(五)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活动。

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张贴广告的,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的,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行为,保障河道防洪和涉河工程安全,维护河道河势稳定,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州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包括天然水道、人工水道、湖泊、水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河道采砂的规划和实施应当服从防洪安全管理和河道整治规划,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有岩体滑坡、泥石流灾害可能的河段及植被良好的稳固滩地应当列为禁采区。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部门对辖区内河道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报当地政府和公布,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没有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河道,不得作出采砂许可。

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河段河道采砂规划应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本地河长(湖长)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支流及其他河道采砂规划应征询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本地河长(湖长)意见,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县(市)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应当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采砂权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具体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参与河道采砂权公开出让的主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 (二)无违法采砂记录;
- (三)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 (四)用采砂船采砂的,其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齐全;
- (五)符合采砂船只、机具的数量及其采砂能力的控制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具体办法由州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按照采砂权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采砂权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后取得河道采砂权。

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许可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河道采砂申请,并依照《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的规定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条 农村居民生产生活自用砂量少于一百立方米或者村集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未将砂石纳入预算需到河道采砂的,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或申请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在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采挖,采挖完毕后应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平整等恢复工作。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州、县、乡、村四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的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从事河道的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河道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告

为更好地集中民智,体现民意,扩大社会各界对我州立法工作的支持、参与,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10月15日之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信函请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光明路9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收,邮编:626000。
2.电子邮箱:gzfzfb@163.com,联系电话:0836—2870957,联系人:益西志玛。
2018年9月12日

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转运、清除或者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并不得在河道内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

在河道管理范围外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应当按照国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在禁采区和临时禁采期间,禁采区和临时禁采区区域内,应当停止河道采砂活动,并将采砂作业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第十五条 运输河道砂石应当持有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砂石合法来源证明,禁止运输非法开采的砂石。

砂石合法来源证明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包括砂石来源地、运输工具名称、装运时间、砂石数量、卸砂点和有效期等内容。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采砂现场附近设立公告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的船号、控制采砂量、采砂期限、采

砂单位名称或负责人姓名、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河道采砂执法所需经费,并根据采砂执法的实际,组织水、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对采砂生产、交易、运输和社会治安等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维护采砂管理秩序。

在河道内开采砂金的,应当按照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和调查;
- (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
- (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可以对采砂船舶及机具、设备、运砂船舶及机具设备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临时处置措施。

第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采砂人的采砂范围、作业工具、开采时间、采砂数量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运砂单位或个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

第二十条 河道砂石资源价值评估、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和聘请监理单位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砂场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和土地占用相关费用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市)界河的河道采砂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双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县(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县(市)人民政府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州、县、乡、村四级河长(湖长)不履行河道采砂监管职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包含从未取得许可证、越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开采范围、许可证被注销吊销等情形)进行采砂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涉嫌非法采矿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开采河道砂石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 (二)在禁采区、禁采期内开采河道砂石,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 (三)两年内曾因非法开采河道砂石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开采河道砂石行为的;

(四)非法开采河道砂石,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所需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及时发现、清除或者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的或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逾期